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3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東龍

(臺中○○○○○○○○○○)

陳珮璇

彭美諭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51
19號、114年度偵字第36893號），因被告等自白犯罪（114年度
審易字第685號），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東龍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
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珮璇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彭美諭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二第6、7行關於「臺中

市○○區○○路0段000號14樓之5」之記載，應更正為「臺中市○○區○○路0段00號D棟11樓之1」，並刪除證據清單編號4所示之「員警偵查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數位證物取證同意書」、證據清單編號5①所示之「被告彭美諭與被告陳珮璇之LINE對話紀錄」、證據清單編號5④所示之「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東龍、陳珮璇、彭美諭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東龍、陳珮璇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同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被告彭美諭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二)被告李東龍、陳珮璇、「盛」與588線上賭博網站經營者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李東龍、陳珮璇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至114年6月30日為警查獲時止，聚集不特定多數人以網際網路下注方式賭博及登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持續經營賭博場所聚眾供人賭博財物行為，本質上預定有數個同種類行為反覆實施性質，均應論以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被告彭美諭自113年12月30日起至114年4月16日止期間，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登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行為，顯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之單一犯意，且於密接時間，在同一空間反覆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以包括之一罪為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亦僅論以一罪。

(四)又被告李東龍、陳珮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

01 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應從一重論以意圖營利
02 聚眾賭博罪。

0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李東龍、陳珮璇不思循
04 正當途徑獲取財富，為謀小利，經營賭博網站聚眾賭博以牟
05 利，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危害社會善良風俗及被告彭美
06 諭以網路連線至賭博網站賭博財物，投機僥倖心理，危害社
07 會秩序，實有不該，被告李東龍於本案犯行之犯罪情節較被
08 告陳珮璇為重，並考量被告彭美諭並無前科紀錄、被告李東
09 龍有懲治盜匪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前科、被告陳
10 珮璇有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前科，有渠等法院前案紀錄
11 表在卷可稽，足見被告彭美諭素行良好，被告李東龍等3人
12 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手段、
13 獲利、參與之情節，暨其等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智識
14 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2頁）等一切情狀，
15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
16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7 (六)沒收部分：

18 1.按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
19 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
20 物，分別為被告李東龍、陳珮璇所有，供渠等經營賭博網
21 路及下注簽賭的工具，業據被告2人陳稱在卷（見偵35119
22 卷第43、48、57、59頁），爰依上開規定於其2人各該主
23 文項下，分別宣告沒收。

24 2.又按犯罪所得沒收之規定，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
25 措施，著重所受利得之剝奪；是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
26 得剝奪之問題，固不待言，至2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
27 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又
28 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
29 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
30 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
31 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至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

01 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
02 所得範圍之認定，固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
03 「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
04 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
05 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
06 號、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宣告前2
07 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08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09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3項定有明文。而刑
10 法第38條之2第3項所謂沒收有過苛之虞，實因沒收仍係對
11 財產權之干預處分，應依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考量義
12 務沒收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響，故允由事
13 實審法院就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不予宣告或酌減，
14 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875
15 號、108年度台上字第2394號判決意旨參照），要言之，
16 沒收是否過苛之認定，即不能偏重於澈底剝奪不法所得之
17 目的；條文既將「過苛之虞」與「維持生活條件之必要」
18 併列，其過苛之情狀，自應綜合考量維持生活必要及其他
19 情狀以審酌其必要性。查被告李東龍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其
20 經營賭博獲利約新臺幣1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52頁），
21 上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故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2 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李東龍主文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
23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
24 陳珮璇、彭美諭於警詢時分別陳稱沒有報酬、有輸有贏等
25 語（見偵35119卷第46、81頁），而卷內固有被告彭美諭
26 下注明細列表（見偵35119卷第117至123頁），然實無從
27 據此認定被告陳珮璇、彭美諭獲有犯罪所得及分得之比
28 例，是依卷內現存證據資料可證明被告陳珮璇、彭美諭有
29 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
30 尚無從諭知沒收或追徵。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
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楊欣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詩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名稱、數量	所有人
1	IPHONE 13 PRO藍色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	李東龍
2	IPHONE 15 灰色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	陳珮璇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4年度偵字第35119號

04 114年度偵字第36893號

05 被 告 李東龍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號（臺中○○
07 ○○○○○○○○）
08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號11樓
09 之1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陳珮璇 女 5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3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號11樓
14 之1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彭美諭 女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市○○區○○路0段000號14樓
18 之5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李東龍透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盛」之
24 成年人，取得588線上賭博網站之代理商資格後，即與陳珮
25 璇、「盛」等人共同意圖營利，基於賭博、供給賭博場所、
26 聚眾賭博之犯意，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至114年6月30日
27 為警查獲時止，由陳珮璇負責招攬賭客，李東龍、陳珮璇與
28 賭客之賭博方式係分別以其等使用LINE暱稱「東龍」、「Cr
29 ystal璇」之帳號接受不特定賭客透過LINE下注簽賭，並與
30 賭客約定地點收取或以其等金融帳戶收受簽注金，再由李東
31 龍至上揭賭博網站代為下單投注，以臺灣彩券今彩539（下

稱今彩539)之開獎號碼作為對獎依據，分為二星（1注2個號碼）、三星（1注3個號碼）、四星（1注4個號碼）及全車（1注1個號碼），如簽中二星可得下注金53倍獎金；三星可得下注金570倍獎金；四星可得下注金7500倍獎金；全車則可得新臺幣（下同）2萬1200元之彩金；若未簽中者，所投注之賭金即歸李東龍及上開賭博網站所有，以此方式與「盛」等588線上賭博網站成員共同提供賭博網路平臺經營今彩539賭博，而與彭美諭、暱稱「小雯」、「秀華姐」、「興安場」、「大支」、「光頭」、「林宸吟」、「張秀華」等賭客對賭財物。

二、彭美諭則基於賭博之犯意，經陳珮璇介紹，於113年12月30日至114年4月16日間，於附表所示時間，透過LINE向李東龍傳送簽單及附表所示下注金額，並以上開賭博方式與李東龍對賭今彩539。後因彭美諭認遭李東龍、陳珮璇恐嚇、恐嚇取財（此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訴警處理，經警於114年7月1日，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4樓之5執行搜索，扣得Iphone手機2支，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將李東龍、陳珮璇2人拘提到案，始查悉上情。

三、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東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①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②證明被告陳珮璇有招攬賭客，並將其所招攬賭客之簽單，透過LINE傳送予被告李東龍至上揭賭博網站操作下注之事實。
2	被告陳珮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①坦承招攬被告彭美諭與被告李東龍對賭財物之事

		實。 ②坦承將其所招攬賭客「林宸吟」、「張秀華」之簽單，透過LINE傳送予被告李東龍至上揭賭博網站操作下注之事實。
3	被告彭美諭於警詢之自白	①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②證明被告李東龍、陳珮璇有經營簽賭事業之事實。
4	員警偵查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聲搜字第1954號搜索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數位證物取證同意書	證明本案查獲經過及扣得Iphone手機2支之事實。
5	①被告彭美諭與被告李東龍、陳珮璇之LINE對話紀錄 ②被告陳珮璇與「林宸吟」、「張秀華」之LINE對話紀錄 ③588線上賭博網站之代理商登入及下注頁面翻拍照片 ④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永豐銀行帳號00	①證明被告李東龍、陳珮璇有經營簽賭事業之事實。 ②證明被告李東龍有與被告彭美諭對賭財物之事實。

0-0000000000000000號帳 戶交易明細	
-------------------------------	--

二、核被告李東龍、陳珮璇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電信設備賭博、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被告彭美諭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電信設備賭博罪嫌。被告李東龍、陳珮璇與「盛」所屬588線上賭博網站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李東龍、陳珮璇自113年12月30日起至114年6月30日為警查獲時止，及被告彭美諭自113年12月30日起至114年4月16日止期間，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登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或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行，其等行為均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應評價為包括一罪之集合犯。又被告李東龍、陳珮璇所犯上開罪名，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從一重之刑法第268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三、扣案之Iphone手機2支，分別係被告李東龍、陳珮璇所有且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請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檢察官 黃彥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顏魅馥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01 ，亦同。

02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3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04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06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表：

09

編號	下注日期	下注金額
1	113年12月30日	17萬6400元
2	113年12月31日	26萬1000元
3	114年1月1日	14萬5200元
4	114年1月2日	11萬7900元
5	114年1月3日	9萬2850元
6	114年1月4日	11萬7900元
7	114年1月7日	9萬2850元
8	114年1月8日	9萬2700元
9	114年1月9日	6萬9000元
10	114年1月10日	20萬5500元
11	114年1月11日	32萬2050元
12	114年1月11日	50萬9550元
13	114年1月14日	50萬9550元
14	114年1月15日	30萬9700元
15	114年1月16日	20萬6936元
16	114年1月17日	30萬9700元
17	114年1月18日	102萬2800元
18	114年1月20日	11萬4710元

19	114年1月21日	20萬636元
20	114年1月22日	32萬6616元
21	114年1月23日	22萬1920元
22	114年1月24日	35萬7126元
23	114年1月26日	8萬6970元
24	114年1月27日	8萬9250元
25	114年1月28日	28萬5162元
26	114年1月29日	28萬5162元
27	114年1月30日	19萬3200元
28	114年1月31日	7萬7550元
29	114年2月1日	16萬1400元
30	114年2月2日	28萬6650元
31	114年2月3日	17萬6400元
32	114年2月4日	10萬4250元
33	114年2月5日	10萬4250元
34	114年2月6日	13萬1250元
35	114年2月7日	16萬1400元
36	114年2月8日	43萬3950元
37	114年2月9日	42萬4950元
38	114年2月10日	10萬4250元
39	114年2月11日	16萬5150元
40	114年2月13日	16萬2300元
41	114年2月17日	15萬1050元
42	114年2月18日	23萬6700元
43	114年2月19日	13萬3350元
44	114年2月20日	5萬1600元

45	114年2月21日	10萬3500元
46	114年2月22日	13萬2000元
47	114年2月24日	22萬8300元
48	114年2月25日	19萬3200元
49	114年2月26日	19萬3200元
50	114年2月27日	16萬1400元
51	114年2月28日	20萬50元
52	114年3月1日	16萬1400元
53	114年3月3日	22萬8300元
54	114年3月4日	26萬7750元
55	114年3月5日	5萬7412元
56	114年3月6日	14萬2500元
57	114年3月7日	40萬5900元
58	114年3月8日	48萬3525元
59	114年3月10日	10萬4250元
60	114年3月11日	36萬4650元
61	114年3月12日	36萬4650元
62	114年3月13日	31萬2750元
63	114年3月14日	45萬8250元
64	114年3月15日	42萬4950元
65	114年3月17日	57萬7500元
66	114年3月18日	281萬7510元
67	114年3月19日	189萬8280元
68	114年3月20日	11萬3250元
69	114年3月21日	3萬1500元

(續上頁)

01

70	114年3月22日	8400元
71	114年3月25日	13萬9650元
72	114年3月26日	8萬5500元
73	114年3月27日	14萬4300元
74	114年3月28日	10萬5375元
75	114年4月2日	4萬4100元
76	114年4月3日	1萬3650元
77	114年4月7日	1萬1700元
78	114年4月8日	7500元
79	114年4月10日	8萬9250元
80	114年4月16日	18萬9750元